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9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1月2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在本省的贯彻实施,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依法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教科书费,并根据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免收或者减收其他费用。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免收或者减收的费用项目作出规定。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省、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建设、土地、人事、社会保险、公安、物价、文化、卫生、司法、民政、工商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学校的建设,并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维护校园秩序及周邊安全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情况的督查评估制度,加强对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义务教育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义务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教育工作者、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就学管理

**第七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子女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户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随迁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及儿童、少年的户籍、居住、就业等证明,到居住地所在市、县(区)、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适龄儿童、少年中的流浪人员、孤儿,在未找到或者未确定监护人前,由救助、收养机构送其入学。

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收取择校费或者与入学挂钩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口分布和学校办学规模、布局的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就近接收学生的服务区域范围和招生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学校不得拒绝接收服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因超出办学规模无法接收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统筹安排就学。  
**第九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择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级证书等作为入学、编班和升学的依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农村、城镇外出人员的留守子女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发现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或者辍学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政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采取措施,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工作。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加强对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使其监护的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不得责令学生退学或者开除学生。对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监护人、学校和社会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加强管教,可以依法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并接受义务教育。

### 第三章 学校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合理制定、调整学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居民住宅区建设,应当将学校的设置纳入相关规划,同步建设。未将学校的设置纳入相关规划的,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许可其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规定标准,制定本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建设标准。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学校选址标准、办学标准和建设标准建设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控制在小学45人、初中50人以内。  
**第十五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市、县(区)、自治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教育扶贫移民工作,有计划地把生态保护核心区、偏远山区农村等的适龄儿童、少年相对集中到城镇就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班),并为普通学校配置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需要的设施、设备,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举办专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和心理矫治工作,并实施义务教育。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所需经费、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地区学校、民族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给予倾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产权登记制度,明确产权关系,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民办学校。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固定资产、师资力量参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等必须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或者改变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 第四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工作措施,依法维护学校周边治安和交通安全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舍和其他设施、设备建设应当符合消防、防汛和防风要求,学校建筑物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建筑物的抗震设防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校舍设施及其安全进行检查,对校舍危房和设施及时予以维修、改造或者建设。学校发现校舍安全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人员,落实技术防范等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公办学校安全保障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生在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积极妥善处理;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通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完善卫生保健设施,加强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并协助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学校的卫生和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学校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立污染环境的企业或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和设施;对已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迁移、关闭、拆除等措施排除妨害,不得从事有碍学校教育教学的活动。  
禁止在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开设网吧、游戏厅、歌舞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竞争上岗或者竞聘聘任。  
校长任期实行任期制度和定期交流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对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并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和生源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做好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并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实施教职工编制和人员的动态均衡配置。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教师编制,不得安排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行新教师招聘制度。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厅统一组织全省新任教师招聘考试,各市、县(区)、自治县按规定程序择优录用。  
全面推行教职工聘任制度,实行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制定教师培训计划,整合教师继续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学校应当从公用经费中按照规定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教师培训经费占学校公用经费的比例,由省人民政府具体确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教师,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区域内学校定期交流制度,在教师岗位设置、教师培养培训、骨干教师配置等方面,对农村地区学校、民族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城镇和经济发达地区教师、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用房建设,解决教师住房困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奖惩的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经培训仍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调离教师岗位或者予以辞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津贴以及政策性补贴。艰苦边远地区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按照规定享受专项津贴待遇。

市、县(区)、自治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教师办理养老、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教师申诉事件。  
**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当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关心和善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教师不得在校外兼职、兼课,不得从事有偿补课、有损家教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建立科学的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素质教育的要求,健全教研机构,配备人员,加强教学研究,改进和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普及和应用水平,加强对教师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将考试成绩、毕业生升学率作为评价或者考核学校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单一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确定的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  
学校不得组织有偿补课,不得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类补习班、辅导班和培训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注重德育课程实施,并结合各学科教育教学活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统计部门对市、县(区)、自治县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体育教学工作,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年应当组织学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使学生达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开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等艺术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和艺术实践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课程要求和教学计划实施综合实践活动。小学生和初中生每年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时间应当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时间。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开展课外活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向学校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开展校外实践活动应当保证安全。学校组织大型校外集体实践活动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对各年级学生均衡编班,均衡配备班级学科教师。学校不得以何种名义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学科成绩公开排名。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七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第九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审定地方课程教科书。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学生统一订购教辅资料或者专项教育读本。

## 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 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蔡德标 13876283608)  
**二、招标代理单位:** 福建安华建设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13976990219)  
**三、招标项目:** 万宁市新陶小区工程;建设地点: 万宁市原陶器厂;新建五栋18层,共522套;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51276m<sup>2</sup>;计划工期:360日历天;资金来源:建设资金自筹解决。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主体结构(以竣工时间为准)、生态停车场、绿化、给排水工程、小区配套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四、报名条件:** (1)施工类: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及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监理类: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投标报名及所需材料:** 1. 申请人于2010年12月2日至8日17时止(工作日内),到海口市金龙路万隆商务酒店812号房报名。2. 报名要求及所需材料: (1) 施工类: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年限2010.4-2010.9)。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2) 监理类: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人必须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总监注册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  
注:省外企业必须在海南省设有分公司才可参加投标,报名时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施工及监理报名资料核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万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单位:**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 万宁市环市二路第二工程段市政工程(B段)  
**四、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城北路,道路全长451.027m,宽50m,计划工期8个月。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等。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范围为道路、给排水、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为准)。  
**五、报名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07年起)完成过市政工程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含)以上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六、报名时间:** 2010年12月3日至12月9日17时止(工作日内),逾期不补。  
**七、报名及购买文件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二楼20号窗口。施工类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八、报名所需材料:** 项目经理本人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10年1-6月)在本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及投标企业(2010年1-6月)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社保费通用缴费清单(备注:省外施工企业必须在海南省设有分公司才可报名,但需携带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出介绍信、诚信证明),(以上身份证均为第二代身份证,所有材料验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本公告同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0898-68515868

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监理类: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资质,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投标报名及所需材料:** 1. 申请人于2010年12月2日至8日17时止(工作日内),到海口市金龙路万隆商务酒店812号房报名。2. 报名要求及所需材料: (1) 施工类: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年限2010.4-2010.9)。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2) 监理类: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本人必须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总监注册证书、资质证书正本、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  
注:省外企业必须在海南省设有分公司才可参加投标,报名时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上施工及监理报名资料核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丝妮雅·酷哲岛服 特价 喜迎欢乐节**  
为庆祝一年一度的海南岛欢乐节,为满足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参加欢乐节的需要,丝妮雅·酷哲岛服决定对所有参加欢乐节的企事业单位特销售:  
● 专卖店价格158元/件(丝光棉材质), 现价65元/件;  
● 专卖店价格168元/件(丝光棉材质), 现价70元/件;  
● 其它价位(298-698元)产品(包含麻质、组织、丝棉、麻棉)产品根据采购数量不低于五折销售。  
产品展示地址: 海口市世贸西路世资雅苑H座一层  
三亚市光明街52号丝妮雅·酷哲专卖店  
www.seniya.com  
销售洽谈电话: 68596737 13807592001

##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 澄迈县白莲中学  
**二、招标代理:**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 澄迈县白莲中学经济适用房  
**四、项目概况:** 3幢,6层,总建筑面积9072m<sup>2</sup>,工期365日历天。  
**五、招标范围:** 土建及水电安装(详见施工图)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事宜:** 有意者于2010年12月2日至2010年12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止(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核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到澄迈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招投标窗口报名。 联系人: 李小姐 0898-68558231

## 废钢拍卖公告

我公司将对一批废钢向社会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 废钢(数量约为648吨)。  
**二、竞买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经营范围应包括废旧金属收购业。竞买人须经过资格预审,预审查合格者方可受邀参加竞标。  
**三、报名事项:** 有意竞买者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以下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年检的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商务部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0年12月2日至12月9日(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五、标的物展示时间:** 2010年12月2日至12月9日  
**六、出卖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联系人: 罗先生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898-26605859

## 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诚聘**  
为充实公司人才队伍,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现面向社会招聘: 本公司财务会计1名,30周岁以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学历,相关财会、经济类专业,持会计从业资格,有较强烈的工作责任心、爱岗敬业。相关报名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 www.hnbookstore.com.cn 查询。  
联系电话: 66503009, 联系人: 张小姐。

##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万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单位:**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 万宁市环市二路市政工程  
**四、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城北路,道路全长3800m,宽50m,计划工期18个月。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等。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范围为道路、给排水、桥梁、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为准)。  
**五、报名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07年起)完成过市政工程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含)以上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要求高级职称,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六、报名时间:** 2010年12月3日至12月9日17时止(工作日内),逾期不补。  
**七、报名及购买文件地点:** 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二楼20号窗口。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元,售后不退。  
**八、报名所需材料:** 项目经理本人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10年1-6月)在本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及投标企业(2010年1-6月)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社保费通用缴费清单(备注:省外施工企业必须在海南省设有分公司才可报名,但需携带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外出介绍信、诚信证明),(以上身份证均为第二代身份证,所有材料验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本公告同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0898-68515868